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王都	出差	张毅

1.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庞大集团	6012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中英	申雨薇
电话	010-53010230	010-53010230
传真	010-53010226	010-53010226
电子信箱	dshmsc@pdqmjt.com	dshmsc@pdqmjt.com

1.6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3,575.82 万元。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2,095.87 万元，加上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 -110,499.76 万元，201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12,595.63 万元。因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属于汽车经销行业。

公司代理近百个品牌的汽车销售，车型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微车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以汽车经销和维修养护为主，但公司近年来积极探索汽车营销变革之道，力争通过营销渠道、营销模式等方面的“转型”，使企业由新车驱动型向创新服务型转变，积极开发增值服务业务，向增值服务要效益，通过转型维护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除主营传统汽车销售和售后维修养护业务外，公司还加大汽车金融、二手车、保险、精品、延保、会员等增值服务发展力度，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除传统汽车销售外，还大力拓展毛利高、利润稳定的新能源汽车、平行进口汽车业务，新能源汽车、平行进口汽车业务日益成为公司的重要利润贡献来源。

公司在经营模式和经营业态上也有很大改变，在传统的品牌 4S 店模式外，也利用自身优势发展汽车超市（或汽车大卖场），汽车超市将成为品牌 4S 店的有益补充。2015 年，中国汽车行业整体呈小幅增长趋势，但增幅持续下滑。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汽车产销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3.25% 和 4.68%，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同比增长 5.78% 和 7.30%；商用车产销 342.39 万辆和 345.13 万辆，同比下降 9.97% 和 8.97%。

汽车经销行业的主要经营业态是品牌 4S 店模式，经销商的主要盈利构成是销售利润、厂家返利、售后维修收入、其它增值服务收入等。

2011 年以来，汽车行业增速持续放缓，汽车生产厂产能和 4S 店规模却增长过快，汽车经销行业整体呈现出供大于求之势，汽车销售已经进入买方市场。由于行业供需不平衡状态持续，导致汽车销售价格倒挂、库存积压等现象日益严重，加之汽车经销商的建店成本、运营成本上升，市场竞争日益严峻，汽车经销商盈利能力持续下降。提高经销商的盈利能力、构建和谐共赢的厂

商关系已经成为汽车生产厂家和经销商共同面临的问题。经销商自我转型、创新求变也成为生存发展的必由之路。

###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63,399,300,690	67,745,776,757	-6.42	65,063,915,686
营业收入	56,374,978,176	60,314,525,830	-6.53	63,985,283,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758,159	141,510,281	66.60	210,774,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36,143	-273,055,163	88.78	-44,144,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11,410,612	12,132,358,277	2.30	9,038,86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143,204	5,641,141,059	-128.60	11,192,077,046
期末总股本	6,480,113,402	3,240,056,701	100.00	2,621,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50	增加0.4个百分点	2.40

###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713,721,350	13,202,762,173	12,928,269,556	16,530,225,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24,352	5,164,161	16,099,434	178,270,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611,477	-158,995,725	-6,750,486	105,498,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08,063	4,722,307,256	-1,612,222,574	-4,097,919,823

###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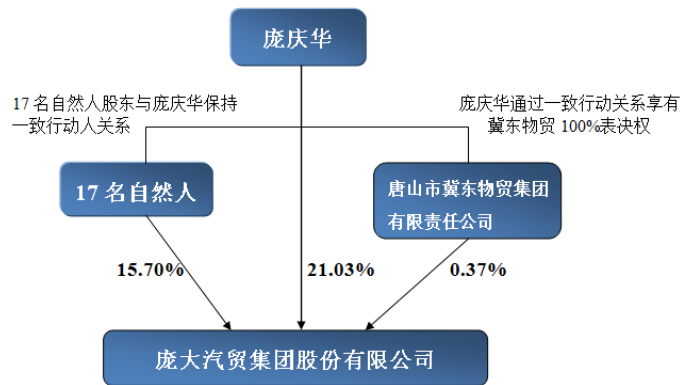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3,56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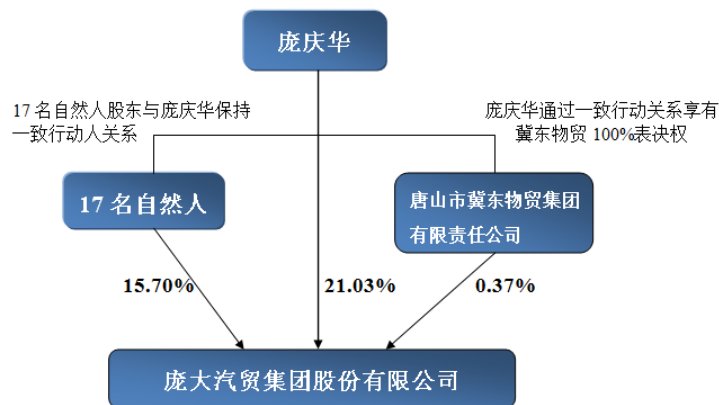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3,6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庞庆华	681,450,000	1,362,900,000	21.03		质押	1,322,900,000	境内 自然 人
新华基金－华夏 银行－新华－新 奥－庞大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2,314,814	184,629,628	2.85		未知		未知
新华基金－华夏 银行－新华－新 奥－庞大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92,314,814	184,629,628	2.85		未知		未知
杨家庆	59,740,450	119,480,900	1.84		质押	85,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0	117,761,782	1.82		未知		未知
贺立新	57,696,100	115,392,200	1.78		质押	104,848,050	境内 自然 人
裴文会	54,257,605	108,515,210	1.67		质押	90,000,000	境内 自然 人
郭文义	414,429,162	100,715,312	1.55		质押	100,715,312	境内 自然 人
杨晓光	45,496,100	90,992,200	1.40		质押	90,990,000	境内 自然 人
王玉生	30,189,600	88,340,000	1.36		质押	88,340,000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杨家庆、贺立新、裴文会、郭文义、杨晓光、王玉生与股东庞庆华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华基金－						

	<p>华夏银行—新华—新奥—庞大分级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新华基金—华夏银行—新华—新奥—庞大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同一公司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p> <p>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杨家庆、贺立新、裴文会、郭文义、杨晓光、王玉生与股东庞庆华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不适用

##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及蒙古国拥有 1,129 家经营网点，较上年末减少 68 家。前述 1,129 家经营网点中包括 968 家专卖店（其中 4S 店 786 家、豪华车城市展厅 20 家）和 161 家汽车市场（含汽车超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性的整合业务网点、调整品牌结构，根据市场环境合并、撤销了部分传统汽车经营网点，同时增加了部分新能源汽车网点和汽车超市。

2015 年，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竞争，公司积极转型升级、创新求变，在改善传统汽车销售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模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了一定提高，并为未来几年的发展打好基础。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37,497.82 万元，营业利润 25,101.39 万元，净利润 22,823.4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75.82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新能源汽车业务蓬勃发展

目前公司代理的新能源汽车品牌主要有北汽、江淮、奇瑞、腾势、康迪、海马、启辰等，并已初具规模。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新能源汽车约 1.4 万辆，其中，销售北汽新能源品牌汽车近万辆，公司在北京地区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市场总份额 70% 以上。

此外，在与北汽进行新能源汽车战略合作的基础上，2015 年公司又分别与海马、电咖、康迪等品牌达成区域总代理和销售上的战略合作。2015 年，公司还在北京五方桥地区建成电动汽车一条街和电动汽车试乘试驾场，在天津建成新能源汽车大卖场，在唐山建成新能源汽车租售体验中心，在沈阳建成新能源汽车超市。

2015 年度，除经营新能源汽车销售业务外，公司还在分时租赁、房车旅游、电桩运营等多方位布局，并取得较好的开端。另外，在做好新能源汽车轿车业务基础上，公司还开展了电物流车、大巴车、中巴车、微型车等多种车型的销售与租赁业务。

### 2、平行进口汽车业务成功开展

2015 年，公司全年采购、销售平行进口车辆 4,000 余辆，主要以宝马 X5、X6 为主。2015 年，公司通过发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已经建立了独有的进口资源、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锻炼了专门的业务团队，并完善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流程制度，为将来的业务扩大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汽车超市在平行进口汽车销售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

### 3、汽车超市业务成效显著

2015 年，公司的汽车超市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新建或改建成汽车超市 80 余家，其中最大的亮点是沈阳北二路汽车城，经营多种品牌，并集售后综合快修、精品展示及汽车服务为一体的大型综合项目。

公司发展汽车超市有独有优势：

- (1) 公司 4S 店网点众多，品牌资源丰富，可以互相调剂、资源共享；
- (2) 公司在资源整合过程中，闲置的资产和人员可以改做汽车超市业务，不会大幅增加成本；
- (3) 公司拥有一些独家代理和销售的特色品牌，助力公司汽车超市的发展，如斯巴鲁、双龙、巴博斯、平行进口汽车、新能源汽车、品牌买断区域买断车型等。

汽车超市作为一种全新的业态，正在成为庞大一个战略的优势。

#### 4、双区制改革意义重大

公司以前在乘用车销售管理模式上采取品牌制管理，即品牌大区管辖该品牌的 4S 店，2015 年下半年，公司进行了双区制改革。双区制管理就是品牌大区与区域大区管理相结合，区域大区主要负责现场管理、增值业务管理；品牌大区主要负责采购管理和厂家资源管理，对店长的任免、利润和销车情况管理，则是由两个大区共管。

实行双驱制，品牌大区与区域大区分工明确、互相支持，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形成合力、提高效率，同时又最大程度的发挥公司的集团优势。

2015 年，虽然公司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

##### 1、部分增值业务发展有待提高

主要是在汽车金融、续保、二手车方面，公司面对行业的变化，顶层设计还不够完善，没有充分突出上述增值业务对公司的贡献。

##### 2、售后维修业务亟待加强

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售后维修市场，公司在提高有效客户保有量、提升售后产值方面多举措并行，但在执行方面存在一定偏差，未达到预期效果。

##### 3、传统经销模式与互联网的结合需要突破

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冲击着各个传统行业，公司拥有国内最多的网点和品牌资源，如何利用上述线下优势实现与线上的有效结合，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取得有效突破。

##### 4、企业管理水平亟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预算管理虽然已经建立，但仍未达到预期效果；ERP 系统在报告期内已经部分试运行，尚未在全集团全面应用。公司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考核激励等方面还存在着需要改进和完善

的地方。公司也需要随着市场形势和业务发展趋势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增强优秀管理人才储备。

##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本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将“存货-整车”的发出计价方法由“加权平均法”变更为“个别计价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第五条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重新分类并相应调整其折旧年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之说明。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2015 年，本集团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主要有：唐山市路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潍坊春耕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新设子公司主要有：陕西庞大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庞大卫蓝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遵化市庞大鸿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咸阳庞大星驰汽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新疆中冀斯巴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注销子公司主要有：秦皇岛方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锦州市庞大伟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阳泉市庞大伟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神风宝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庞大通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处置的子公司分别为：庞大滦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庞大智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庞大智信旧机动车经济有限公司、通辽市宏伟商贸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之说明。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